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炳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村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龍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徵收補償事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1年12月28日111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提起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鈞院以111年12月6日111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命補正，抗告人於同月16日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因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審採強制律師代理之訴訟制度，當事人不具備提出書狀之能力，故應以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翌日起算提出上訴理由狀20日之期間，此部分經與行政訴訟性質相同之最高法院民事庭所是認，蓋因補正通知有超過20日之可能，如以當事人之上訴期間計算20日需補具理由可能會發生有無法於20日補正之情形，故理當以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翌日起算20日之補具理由期間以符法理，原裁定似未注意及此致有違背法令之處，僅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高等行政院判決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高等

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可知此為法定之職權事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。是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自不得以其未於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13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係於111年12月19日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收文戳附卷可證，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，應自111年12月20日起算20日補提上訴理由書期間，則本院以抗告人於111年12月6日提起上訴，未於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，以111年12月28日111年度訴字第17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容屬違誤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撤銷原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